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2022 年 7 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2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H.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2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一、 总则	25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4
1、 报价函格式	34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6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第 包）	38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9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1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4、 资格证明文件	43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6、 信用查询	47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1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2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53
三、 技术响应文件	54
1、 技术方案（适用于第 1 包）	54
2、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适用于第 2 包）	55
3、 产品详细说明（适用于第 2 包）	56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三亚市吉阳区2022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二、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三、采购内容

1、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第 1 包	农药减量增效统防统治项目	¥ 30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包	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及新建 600 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	¥ 995,000.00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交货

2、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95,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不接受联合体。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8:30-12:00，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11 楼 1103B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3、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 200 元/包，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并留存一份复印件备案（须加盖公章）。

备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9 楼 903 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岭仔二路吉阳区第三办公点 4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88712623

八、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 11 楼 1103B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nfidico@163.com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九、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222187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88712623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第 1 包：¥300,000.00 元 第 2 包：¥995,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9	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5,000.00 元 第 2 包：¥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本项目共 2 个标包，供应商若投递多个标包的，需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第 1 包金额为¥5,000.00 元，第 2 包金额为¥8,8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关联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 格式为 WORD 或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 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 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为目标，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探索建立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示范区，促进农药减量，助力海南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总任务目标，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2022 年化学农药、化肥较 2020 年减量 6%，结合“六水共治”工作，确保抱坡溪周边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幅下降。

三、工作任务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第 1 包	农药减量增效统防统治项目	¥30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包	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及新建 600 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	¥995,000.00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交货

四、工作内容

第 1 包：农药减量增效统防统治项目

1、采购服务清单

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	统防面积	单价
飞防统防统治	三亚市吉阳区	6200 亩	防治费用不超过 45 元/亩（包括人工和药剂等）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8800 亩	实施单位负责示范基地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发动各村委会统计带动村民开展统防统治 8800 亩，并通过统计造册。培训等费用不超过 2.1 万元
------------	--	--------	--

2、工作内容

（一）明确实施区域。选择芒果种植面积大的区域，按集中连片实施原则对芒果关键病虫害开展统防统治。

（二）落实示范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具备一定规模化种植面积的实体进行示范，在横纹夜蛾、卷叶蛾、青虫、蓟马、蚧壳虫等关键病虫害防治上，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统一防治，做到“主体、作物、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

（三）确定技术模式。对芒果关键病虫害实施统防统治，药剂首选《海南省2017年农作物病虫鼠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荐名录》（琼农字〔2017〕84号）文件名录所推荐农药，单次用药不超过2种。

（四）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验收。推广面积不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3、其他要求

（一）服务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三）防治方式：植保无人机防治。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五）服务质量：优

（六）为保证本项目防治效果，供应商投入该项目无人机的喷洒系统雾滴粒径须满足防治飞行害虫的最佳雾滴粒径范围要求，即雾滴粒径 ≤ 150 微米范围。

第2包：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及新建600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

1、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一）实施内容

a、委托第三方采用防草地布、无人机喷施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的使用及新建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36亩，资金不得超过22万元。

b、通过培训、宣传、技术指导推广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面积达1.5万亩，新增

水肥一体化0.2万亩。培训费由成交供应商列入报价，不得超过2.5万元。

(二) 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					
1	防草地布	1、颜色：黑绿色或绿色； 2、经、纬密度：纬密度 ≥ 40 跟/100mm；经密度 ≥ 40 跟/100mm； 3、平方克重 ≥ 90 g/m ² ； 4、拉伸负荷：经向 ≥ 800 N/100mm；纬向 ≥ 800 N/100mm。	19800	平方米	
2	地钉	长：10cm	80640	个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1、有效成分：复硝酚钾 2、含量：2% 3、剂型：水剂 4、规格：500ml	15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成分：多效唑 2、含量：30% 3、剂型：悬浮剂 4、规格：850g	3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成分：s-诱抗素 2、含量：1% 3、剂型：可溶粉剂 4、规格：100g	36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成分：14-羟基芸苔素甾醇 2、含量：0.0075% 3、剂型：水剂 4、规格：1000ml	9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成分：赤霉素·胺鲜酯 2、含量：10% 3、剂型：可溶粒剂 4、规格：40g	108	瓶	无人机喷施
4	叶面营养调控	1、有效营养含量：氨基酸 ≥ 100 g/L，锌+硼 ≥ 20 g/L 2、剂型：水剂 3、规格：500ml	9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营养含量：磷 ≥ 430 g/L，钾 ≥ 470 g/L，硼 ≥ 4 g/L 2、剂型：水剂 3、规格：1000ml	11	瓶	无人机喷施

		1、有效营养含量：海藻酸 $\geq 20\%$ ，有机质 $\geq 45\%$ ，有机钾 $\geq 20\%$ 2、剂型：片状 3、规格：200g	36	瓶	无人机喷施
水肥一体化设施					
5	智能首部系统远程管理控制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进行水泵的实时控制和数据的记录。构建一个以泵站监控系统实现灌区计算机自动化运行、管理的目标，系统稳定、安全。 1) 24 小时维持恒定压力，并自动轮换变频泵，无级调整压力。 2) 机组启动平滑，减少对电机及水泵的使用寿命，避免了传统供水中的水锤现象。 3) 控制系统具有欠电压、过电压、过电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 系统根据用水量大小，自动调节出水流量，使水泵始终工作在高效区，当用水零流量时，机组进入休眠状态，水泵停止输出。当管网流量变化时水泵立即投入工作，节电效果明显，比传统水泵可节电 23%-55%。 5) 系统超压力保护功能灵敏，有效的确保管网安全。 6) 根据不同的平地、坡地、山地等地形可单独手机或电脑远程设置不同的压力需求，配置调压、定压功能高效便捷解决了不同地形作物压力不均匀造成营养不均衡的问题。	1	台	
6	供水加压设备	ISG®65//Q@30m3//h@47m	1	台	
7	供水恒压装置	100L-1.0	1	个	
8	过滤装置	组合过滤	1	组	
9	智能远程配肥装置	1、通过农业物联网 APP 及平台进行远程监测及控制； 2、7 寸触摸组态显示屏，完整实现人机界面显示，数据采集存储、设备控制、远程访问等功能； 3、系统具有手动、定时、定量 3 种控制模式，全中文界面显示，结构简单、操作便捷，可操作性大； 4、吸肥能力 3.5m ³ /h，三路肥液通道； 5、3 路电动施肥阀控制及流量采集、1 路吸肥泵联动控制、1 路水泵控制、1 路吸肥压力监测	1	台	
10	锥形施肥桶	L=500,D=790mm,H=1370mm（含底架、搅拌机） 220V, 0.75KW	1	套	
11	首部连接辅件	电线电缆等	1	批	
		五金、安全辅件等	1	批	

12	PVC 给水管 1.0MPa	Φ75mm	10	条	
13	PVC 给水管 1.0MPa	Φ63mm	130	条	
14	PVC 给水管 1.0MPa	Φ50mm	2	条	
15	PVC 给水管 1.0MPa	Φ32mm	6	条	
16	PVC 给水管 1.0MPa	Φ25mm	4	条	
17	PVC 给水管 2.0MPa	Φ20mm	4	条	
18	田间主管、分干管及辅件	PVC 管材连接管件	1	批	
19	田间管控电磁阀	2 “ DC9V 内丝接口 脉冲直流电磁阀	2	个	
20	大排量组合进排气阀	1”	2	个	
21	大排量空气阀	1”	2	个	
22	压力补偿滴头	流量 2-8L/H, 压力:0.5-3Bar,	3600	个	
23	LDPE 管材	De16	11	卷	
24	支管辅件	LDPE 管材连接	1	批	
25	多功能打孔器	3*5	4	把	
26	物联网远程控制	通过 APP 及平台远程监测及控制；太阳能+蓄电池供电设计，采用物联网芯片卡通讯，4G 传输。	2	台	
27	电线电缆	RVV 双线，1 平方	8	米	
28	采集点防水箱	尺寸：300mm*400mm*200mm；防水等级：IP64	2	个	
29	太阳能充电设备	太阳能板、锂电池、太阳能转换控制器	2	台	
30	立杆	立杆高度：3m；镀锌管喷漆	2	根	
31	远程控制物联网流量卡	包年 4G 流量	1	年	
32	手机 APP	生产管控手机 APP 管理	1	年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34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在示范基地开展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的技术指导，需制定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本项目需开展不少于 3 场次的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培训、宣传、技术指导等工作内容）。培训费由成交供应商列入报价，不得超过 2.5 万元。	1	项	

2、新建600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

（一）实施内容

a、委托第三方实施新建600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在核心区采用生物农药、微生物菌剂、杀虫灯、诱虫色板、性诱剂等绿色高效产品和发放有机肥，经费不得超过73万元。

b、委托第三方通过培训、宣传、技术指导，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推广绿色

防控面积1万亩，使用有机肥4万吨，并统计造册，培训费由成交供应商列入报价，不得超过2万元。

（二）新建600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生物有机肥	1、有机质 $\geq 40\%$ ； 2、有效活菌数（cfu） ≥ 0.2 亿/g； 3、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NY/T 884-2012《生物有机肥》 4、水分 $\leq 30\%$ ； 5、pH 5.5~8.5； 6、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8、总砷（As） $\leq 15\text{mg/kg}$ 、总镉（Cd） $\leq 3\text{mg/kg}$ 、总铅（Pb） $\leq 50\text{mg/kg}$ 、总铬（Cr） $\leq 150\text{mg/kg}$ 、总汞（Hg） $\leq 2\text{mg/kg}$ ； 9、粉剂； 10、包装规格：40Kg/包。	288	吨
2	太阳能杀虫灯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 2、电源标称电压：12V； 3、太阳能电池板规格：功率 $\geq 50\text{W}$ ；工作电压 18V； 4、蓄电池规格：电池采用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的锂电池 $\geq \text{DC}12\text{V}/24\text{Ah}$ 。 5、诱虫光源功率： $\geq 15\text{W}$ ，LED； 6、诱虫光源波长：320-680nm； 7、机身材质：不锈钢材质； 8、风机进风口风速： $\geq 2.5\text{m/s}$ ； 9、整机高度： $\geq 2.4\text{m}$ ； 10、绝缘电阻： $\geq 2.5\text{M}\Omega$ ； 11、产品具有二维码智能报障功能，可通过手机扫码，一键式保修； 12、产品需提供免费安装； 13、产品适用于防治鳞翅目害虫。	50	台
3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在示范区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瓜菜生产种植的技术指导和物资供应。包括技术指导服务、技术培训、宣传资料印刷、误工物资补助等。培训费由成交供应商列入报价，不得超过 2 万元。	1	项

3、其他要求

肥料产品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农药产品必须通过海南省农药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4、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天内交货。

5、验收

健全档案，要跟踪记录该项目实施过程，并留有图片、测绘图等资料，以备验收、

检查（推广面积不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6、售后服务和维保保证

（1）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太阳能杀虫灯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提供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维保期。

（3）供应商应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12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7、伴随服务

（1）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2）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8、综合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

（2）磋商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6）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1	服务期限（第 1 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交货期（第 2 包）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第1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30 分）		
2	企业实力 (3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需可自主飞行作业，且自有的植保无人机应不少于 8 台，满足者得 24 分，每少一架扣 3 分，扣完为止。 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植保无人机检测报告和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须具备农学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资料：提供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专业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3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5 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可行性、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C、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不满足要求，得 4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充分体现环保性、针对性、安全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分; B、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 C、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不满足要求,得4分; D、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充分体现环保性、针对性、安全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C、质量保证方案不满足要求,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6	本地化服务 (5分)	为缩短防治响应时间、提高防治效率,供应商应提出有效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A、已实现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完善的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B、提供服务本地化承诺,有明确的实施计划,方案完善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C、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应急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分; B、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C、应急方案不满足要求,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8	设备专业能力 (10分)	投入该项目的无人机的喷洒系统雾滴粒径须满足防治飞行害虫的最佳雾滴粒径范围要求。 A、雾滴粒径可实现在10-30微米范围的,得10分; B、雾滴粒径可实现在31-50微米范围的,得5分; C、雾滴粒径可实现在51-150微米范围的,得2分; D、雾滴粒径不满足以上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无人机的喷洒系统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喷洒系统雾滴粒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

评审标准和方法（第2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 (30分)	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清单”与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响应性质。技术参数每出现一个不满足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必须承诺全面响应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响应时间、质保期等： A、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且有切实保障措施，适用性强，得10分； B、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C、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4	培训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培训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充分体现环保性、针对性、安全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分； B、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 C、培训方案不满足要求，得4分； D、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拟定供货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A、供货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撒播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供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C、供货方案不满足要求，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团队 (5分)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建立专业服务团队： 1、拟建专业服务团队总工（1人）： A、具有农学、水利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B、具有农学、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C、具有农学、水利等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拟建专业服务团队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水利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__包)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第 包）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编号：HFCC20222187）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第 1 包）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1	农药减量增效统防 统治项目	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报价一览表（第 2 包）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1	控制除草剂和生长调节剂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及新建 600 亩绿色防控技术、有机养分资源化利用核心示范区	项	1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第__包）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22187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 明文件复印件			见响应文 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第 1 包：¥5,000.00 元 第 2 包：¥10,000.00 元			见响应文 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 件__页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见响应文 件__页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交货			见响应文 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与 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HFCC20222187)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与的 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招标活动，
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5、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 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请参考信用查询示范（查询示范附后）。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200665141625D

省份:

海南

验证码:

ztpl

ztp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海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8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2年03月07日 10时2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2 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10、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2 年 月 日将磋商保证金 元以（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
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22187 的招标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适用于第 1 包）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 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2、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质量保证方案
- 4、应急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适用于第 2 包）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2022 年农作物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87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说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3、产品详细说明（适用于第 2 包）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货物组成说明，货物主要技术规格、性能和特性的详细描述；
- 2、主要材料、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用量、生产厂名）；
- 3、产品或主要部件的质量鉴定证书；
- 4、产品图片或彩页；
- 5、产品详细具体的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执行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